

# 盈江县公安局（办）

盈公函〔2025〕479号

## 对盈江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4号建议的答复

胡昌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管控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保障未成年人生命财产安全。盈江县公安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联合教体、市管等部门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为广大交通参与者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一、以部门联动为突破口，吹响齐抓共管“集结号”。

（一）细化工作方案。县公安局制定下发了《盈江县公安机

关开展未成年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交管、治安、派出所等部门从6月3日起至12月30日，开展未成年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酒驾醉驾、多人骑行、不戴安全头盔、逆行、超速、随意变道等易肇事肇祸交通违法行为。6月3日以来，共查处未成年人交通违法104起，其中无证驾驶35起。

（二）强化部门联动。6月5日，**县公安局**联合**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召开了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和校车工作推进会暨教育提醒约谈会议。共有30所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安全主任等人员参加会议。会上，县公安局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县涉学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及校车安全使用管理情况，对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强调部署。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责任领导分别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发言，就进一步完善“警校家”合作机制进行协商讨论。期间，对涉生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突出的学校进行了提醒约谈。**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全面强化电动摩托车销售市场监督管理、强化执法力度、加强宣传引导等压实销售商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倡导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动摩托车。因现行法律法规没有相应条款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动摩托车，无法认定经营户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动摩托车属行为违法，故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动摩托车的行为无查处依据。

**（三）建立涉未成年人交通违法“五级帮教”处理工作机制。**县公安局针对未成年人无证驾驶摩托车等严重交通违法一律由交管部门暂扣车辆，需经“家长+学校+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未成年人交通违法告知书》签字、盖章完毕后由交管部门给予处罚和教育，才能领取暂扣车辆。通过五级帮教处理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切实提升家长、未成年人警醒和重视，对预防涉未成年人交通违法起到良好成效。

## **二、以路面管控为突破口，打好严查严管“组合拳”。**

**（一）加强重点时段管控。**县公安局针对辖区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电动车违法特点，组织交管部门、派出所对上下学时间段、夜间时段进行重点管控，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同时，结合护学岗的设置，有针对性加强校园周边道路及飙车、无证、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突出路段的整治。如：6月10日晚，县公安局抽调局直各部门警力60余人和派出所在全县统一开展了酒驾醉驾、“飙车炸街”及未成年人交通违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查缉行动。

**（二）加强重点路段管控。**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在网吧、桌球室、烧烤摊等周边道路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于违法驾驶摩托车、电动车的未成年人，一律按照未成年人交通违法五级帮教处理工作机制执行，进一步提升警示和震慑作用。今年以来，共查处未成年人交通违法1005起，其中无证驾驶312起，截至目前完成

五级帮教处理 112 起。

### 三、以宣传教育为突破口，绷紧遵规守法“安全弦”。

（一）加强宣传引导。县公安局交管、治安、派出所等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以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及“家长课堂”的形式，结合发生在身边的交通事故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家长及中小学生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出行注意事项，培养其自觉养成文明出行、遵章守法的良好习惯。如：6月15日，县公安局交管大队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组织交管部门、各派出所于暑假放假前，要深入校园开展一次“平安童行”“文明交通携手共创”等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学生、家长交通安全守法意识，并与辖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签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进一步压实学校（幼儿园）管理责任。县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和家校衔接工作。严格落实“1530”安全宣传教育，做到“逢会必讲安全”，学生离校必讲安全。各学校每学期至少召开了1次安全主题教育家长会，邀请法治副校长到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书，观看安全警示教育片。今年以来，“开学第一周”邀请法治副校长进校宣讲 116 人次，覆盖学生 55764 人次，家长会 50651 人次，教师安全培训会 3997 人次，发布安全告知书 59915 份，签订防交通安全承诺书 62638 份、组织观看“安全小卫士”科普视频 4 期；重点时段、节假日发布防交通事

故视频宣传 2 期，致家长一封信 1 次，“两节”前向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发送 1 次安全监管提示函；组织开展 1 次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系列活动，督促学校落实组织观看“防交通”警示视频，隐患排查；落实“平安童行”交通安全进校园“五个一”活动；开展重点人员排查包保工作；强化家校联动，落实学生到家报平安，开展家访 1139 次，督促家长落实家庭监护职责。

（二）创新宣教方式。县公安局充分利用盈江警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网络平台，提升交通安全宣教的实时性和针对性。通过日常走访、宣传工作，积极向学生家长及老师推广盈江警方微信公众号，结合辖区交通管理实际情况，切实提高学生家长、老师及学生对交通安全的关注和重视，自觉抵制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摩托车、电动车多人共骑等交通违法行为。2025 年以来，通过盈江警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交通安全信息 60 余篇，通过盈江警方微信视频号发布交通安全视频 30 余个。6 月 10 日，交管大队制订了 2 万份《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识》宣传单，将组织派出所到校发放。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联合教体、市管等单位在全县范围内全方位开展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电动车的交通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最大限度杜绝未成年人驾驶摩托车、电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确保未成年人及学生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

感谢您对盈江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欢迎您继续关注、监

督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抄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